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实施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,结合协会实际情况,对原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(2020版)予以发布,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期实施。

附: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,满足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,推动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化发展,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实施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是指以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为平台,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,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 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 秘书处负责标准的管理、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;
- (二)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,促进科学技术进步,提高园林绿化及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;
 - (三)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;
 - (四) 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;
 - (五) 公开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。

第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

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专业知识的专(兼) 职标准化人员,标准化意识较强,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、管理等。

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市园林绿化设计、 生产、经营、应用、科研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 践经验,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: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 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和复审,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,则不 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应响应园林绿化行业需求。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:

- (一)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;
- (二)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;
- (三)相关管理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提出者应提交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一)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初审,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的项目专家委员进行审查通过后,予以批准立项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,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

起草组,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协会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提案,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,团体标准文本前言中应当有首期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。同时编写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(见附件二)。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,标准起草组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。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向准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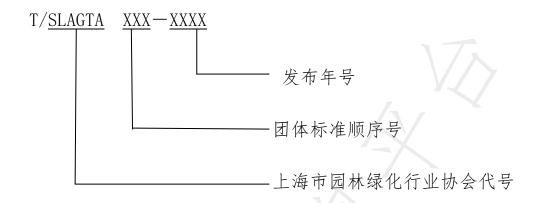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,提出处理 意见,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,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,必要时可以 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(见附件三)及有关附件,提交协会审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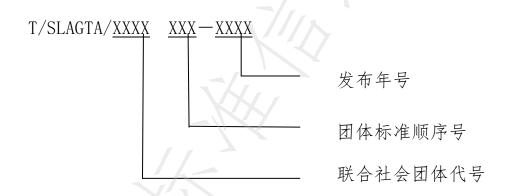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,审查 表决时须填写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(送审稿)审查意见 单》(见附件四),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,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(一)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:



(二)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:



第十九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(见附件五), 并在协会网站和会刊刊登。团体标准发布后,协会通过上海市团体标准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公开声明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,标准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,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,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,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-12 个月,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,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,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, 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 广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,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并鼓励社会大众、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,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,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,并填写《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》(见附件六),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

- (一)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;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,在团体标准封面上,标准编号下写明"XXXX年确认有效"字样;
- (二)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,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 二章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,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;
 - 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,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

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条 复审结论在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协会相关平台公开。

第三十一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、团体标准版权及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,应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: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执行。其中,专利的处置要求符合 GB/T 20003.1 第 4 章,专利处置程序参照 GB/T 20003.1 第 5、6 章执行。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,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。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,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、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质或电子文本,协会另有规定除外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,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。

第三十四条 协会与其它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,版 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;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 责、权、利,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;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 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,或协会视约定承担。

第三十七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,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

附件一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附件二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三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件四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(送审稿)审查意见单

附件五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附件六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附件一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					1	
项目				制定	被修订	A-7
名 称				修订	标准号	
申请立					1-)	
项单位					联系人	
名称					1///	
单位地					カワマ た 4 戸 ブロ	
址					邮政编码	
电		传		KA	D 11	
话		真	-/		E-mail	
	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				
		适用剂	范围和主	要技术内	容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			

生标准编号、名称及采用程度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意见
(签字、盖公章) 年月日

注: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。

附件二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的主要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制定标准背景、意义和主要创新内容
- 二、工作简况: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;
- 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:包括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的依据(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);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:
- 四、试验验证:包括试验(或验证)准确度、可靠性、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,实验结果综述等:

五、知识产权说明: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;

六、采标情况: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情况,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: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:包括处理过程、依据和结果;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:

《XXXXXXXXXX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内容	修改为	提出单位	处理结果
1			⅓ ⁄⁄⁄⁄		
2					
3					
4		X			
5		X			

注: 如本表空间不够, 可另附页

汇总人:	时间:
11.00/1.	H1 1-1 •

附件四: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(送审稿)审查意见单

送审稿名称:
审查意见
□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
□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
□弃权
意见和建议、理由说明:
日期: 签字:

投票须知: 1.请在审查意见前的"□"内填"√",只能选择一项,否则投票无效。

附件五: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年第 号(总第 号)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年 月 日

附件六:

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		7
复审工作组			
人员名单		1/1/-	
复审简况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复审意见			
复审技术负责	人:	协会复审意见:	
4/	(签字)		(签字、盖章)
/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